

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猛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猛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孙立兵

填 表 人 ： 孙立兵

建设单位：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13-8517655

传真：/

邮编：435319

地址：湖北省蕲春县彭思镇张滩村六组

编制单位：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13-8517655

传真：/

邮编：435319

地址：湖北省蕲春县彭思镇张滩村六组

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5 日，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主持召开了《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不新增用地。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加快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公司投资 100 万元淘汰现用的 2 蒸吨/小时生物质导热油炉，重新安装一台 4.2 蒸吨/小时生物质导热油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关于《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蕲环批函〔2024〕02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1 台 4.2t/h 生物质导热油炉及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验收前后变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35m 高烟囱。	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湿法脱硝设施+35m 高烟囱。	增加湿法脱硝工艺

序号	项目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2		废水处理	/	锅炉排污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曝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 反应器+A 池+好氧曝气池+二次沉淀池+高效滤池，设计处理能力 60m ³ /d）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域冷凝水循环系统补水。	新增锅炉排污水
3		固废处理	除尘器收尘和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相应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除尘器收尘和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相应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类，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湿法脱硝设施+35m 高烟囱。

（二）废水

锅炉排污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曝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 反应器+A 池+好氧曝气池+二次沉淀池+高效滤池，设计处理能力 60m³/d）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域冷凝水循环系统补水。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尘（SW59 900-099-S59）贮存在现有一般固废间后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②炉渣（SW03 900-099-S03））贮存在现有一般固废间后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导热油（HW09 900-007-09）贮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HW08 900-249-08）贮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限定值2相关标准限值：1级、30mg/m³、80mg/m³、200mg/m³。

（2）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北侧、南侧、西侧、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废水

锅炉排污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曝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反应器+A池+好氧曝气池+二次沉淀池+高效滤池，设计处理能力60m³/d）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域冷凝水循环系统补水。

（4）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尘（SW59 900-099-S59）贮存在现有一般固废间后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②炉渣（SW03 900-099-S03）贮存在现有一般固废间后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①废导热油（HW09 900-007-09）贮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HW08 900-249-08）贮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根据生产工艺,进一步核实水平衡。
- 2、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 3、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5年7月15日

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成员组与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1	组长	王梅	总经理	湖北乾能化工	18972721089
2	专家	陈文	副教授	黄冈师范学院	15377139518
3	组员	李红	副总	湖北乾能化工	18972721130
4	组员	任雪峰	总工程师	湖北乾能化工	19172977637
5	组员				
6	组员				
7	组员				
8	组员				
9	组员				
10	组员				
11	组员				
12	组员				
13	组员				
14	组员				

锅炉改造项目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根据生产工艺，进一步核实水平衡。	已补充切削液使用平衡，详见P11。
2	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	进一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和“三同时”落实情况、环保投资情况，详见P ₅ 、P _{8~P10} 、P _{23~P24} 。
3	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进一步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工程概况	- 4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13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6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 18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21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26 -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锅炉改造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全厂雨污管网图

附图6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3 总量批复

附件4 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附件6 营业执照

附件7 工况证明

附件8 验收说明

附件9 锅炉运行时间说明

附件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11 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4.2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常开2t/h）					
实际建设规模	4.2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常开2t/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0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省中飞锅炉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昊华盛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一、相关法律及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年4月29日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施行）；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二、标准、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其他资料 （1）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 （2）2024年10月25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关于《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蕲环批函〔2024〕025号）； （3）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60731847017001P），有效期：2023年09月26日至2028年09月25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的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执行《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中限定值2规定的排放限值。

(2)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DA002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	表1限定值2	有组织 (35m)	烟气黑度	≤级	生物质锅炉废气
				颗粒物	30mg/m³	
				二氧化硫	80mg/m³	
				氮氧化物	20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厂界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危险废物	

表二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不新增用地。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加快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公司投资100万元淘汰现用的2蒸吨/小时生物质导热油炉，重新安装一台4.2蒸吨/小时生物质导热油炉。

2024年9月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0月25日取得环评批复（蕲环批函〔2024〕025号）。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60731847017001P。有效期：2023年09月26日至2028年09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单位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对锅炉改造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锅炉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地理位置

本项目在湖北省蕲春县彭思镇张滩村六组乾佳化工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供热方案见表2-1，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2，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1 本项目供热方案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运行时间	用途
生物质导热油炉	YWL3-0.8/300/280-SCII	4.2t/h	全年生产时间300天，每天 工作时间20小时（低负荷 运行，满足供热2.0t/h需求	为厂区精馏工艺供 热

				即可)	
备注：根据环评更换锅炉后提供的热量不变，为2.0t/h。					
表2-2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依托源	工程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锅炉房	现有锅炉房	占地面积100m²，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锅炉房，占地面积100m²，砖混结构。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现有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300m²，1F，砖混结构，用于储存燃料。	依托现有原料仓库，占地面积300m²，1F，砖混结构，用于储存燃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现有项目“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35m高烟囱”	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35m高烟囱	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湿法脱硝设施+35m高烟囱	增加湿法脱硝工艺
	固废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尘和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相应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尘和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相应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除尘器收尘和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相应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类，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备注	
1	生物质导热油炉	1台4.2蒸吨	1台4.2蒸吨	供热	
2	脱硝设备	/	1套	废气处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t/a）	实际年消耗量（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	1759.72	1466.43	1t/袋	100t	/
2	氢氧化钠	/	10.92	32%氢氧化钠溶	40t（厂区总	脱硫药剂

				液	库存)	
3	尿素(脱硝用)	/	7.5	25kg/桶	500kg	脱硝药剂
4	机油	/	0.13	200L/桶	400L	补充
5	新鲜水	/	200	/	/	用于脱硫、脱硝、锅炉排污水

4.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废水新增，锅炉供热用水量不变，本次验收仅核实脱硫、脱硝、锅炉排污水情况。

用水类型	A=B+C总用水量m ³	B年新鲜用水量(补给量)m ³	C循环水量m ³	D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m ³	大小
脱硫	45135	135	45000	/	循环池90m ³
脱硝	2285	35	2250	/	循环池2m ³
锅炉排污水	30	30	/	30	/
合计	47450	200	47250	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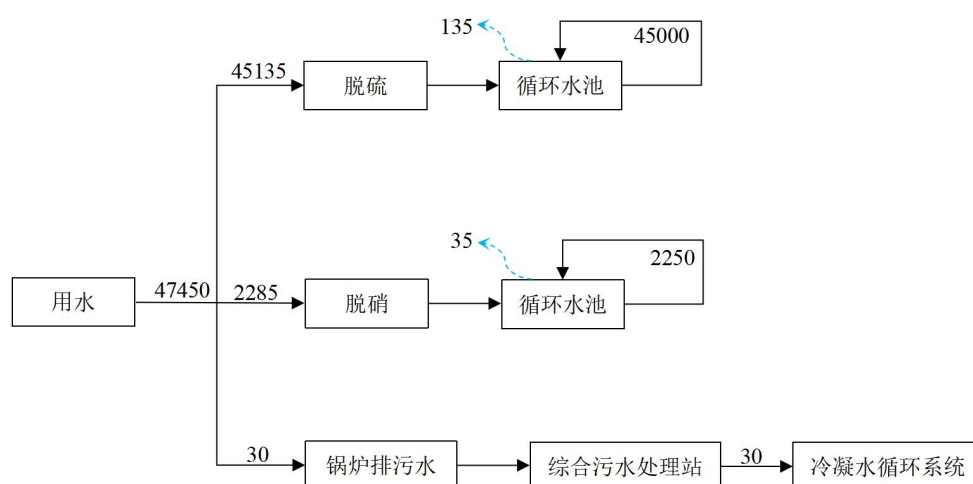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单位: m³/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导热油炉是为生产区的精馏区供热，根据车间生产线的实际情况，导热油炉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年生产6000小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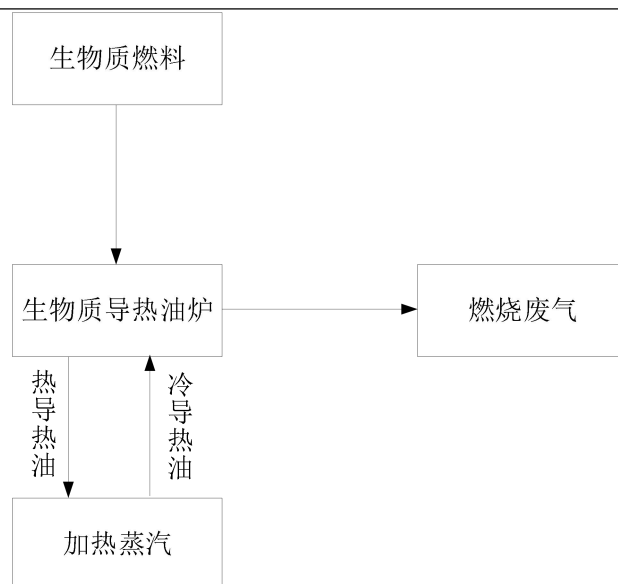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生物质导热油炉的工作流程

锅炉的工作过程包括：燃料的燃烧过程，导热过程。

燃料的燃烧过程：生物质燃料从加料口落在炉排上，通过液压传动装置推动炉排，将燃料带入炉内。燃料一边燃烧一边向后移动，燃烧所需要的空气由鼓风机送入炉排中间的风箱后，向上通过炉排到达燃料燃烧层。风量和燃料量成比例，以便进行充分燃烧，形成高温烟气。燃料燃烧剩下的灰渣，在炉排末端通过除渣板后排入灰斗，并将灰渣装入吨袋内后放入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导热过程：导热油输送入生物质导热油炉中，导热油炉将导热油加热，将产生的热能外供。

(2) 锅炉维护过程

导热油炉定期进行检修清污，对锅炉关键零件进行检修，清污过程会产生炉渣。

产污节点分析：

(1) 废气：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2) 废水：锅炉排污水。

(3) 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的除尘灰，生物质锅炉的炉渣，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和废含油抹布。

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2-6 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去向
----	------	-------	----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	林格曼黑度、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湿法脱硝设施”处理后经过1根35m高烟囱排放
废水	锅炉排污水	COD	经综合污水处理站（曝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反应器+A池+好氧曝气池+二次沉淀池+高效滤池，设计处理能力60m ³ /d）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域冷凝水循环系统补水
噪声	各生产工序	设备机械噪声	设备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音、减振及吸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相应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生物质锅炉	炉渣	
危险废物	供热	废导热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豁免类，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变动情况：

针对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2-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35m高烟囱。	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湿法脱硝设施+35m高烟囱。	增加湿法脱硝工艺
2		废水处理	/	锅炉排污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曝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反应器+A池+好氧曝气池+二次沉淀池+高效滤池，设计处理能力60m ³ /d）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域冷凝水循环系统补水。	新增锅炉排污水
3		固废处理	除尘器收尘和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相应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①除尘器收尘和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相应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类，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经现场勘查核实，对以上变更进行如下说明。

（1）废气处理工艺变化

环评要求：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35m高烟囱。

实际情况：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湿法脱硝设施+35m高烟囱。

变化情况：增加湿法脱硝工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增加湿法脱硝工艺，属于环境正效应，不属于重大变动。

（2）新增锅炉排污水

实际情况：锅炉排污水（0.1m³/d）经综合污水处理站（曝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反应器+A池+好氧曝气池+二次沉淀池+高效滤池，设计处理能力60m³/d）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域冷凝水循环系统补水。

变化情况：新增锅炉排污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锅炉排污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域冷凝水循环系统补水，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废处理方式变化

环评要求：除尘器收尘和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相应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情况：①除尘器收尘和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相应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变化情况：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类，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12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本项目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合理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

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湿法脱硝设施+35m高烟囱。

2.废水

锅炉排污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曝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反应器+A池+好氧曝气池+二次沉淀池+高效滤池，设计处理能力60m³/d）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域冷凝水循环系统补水。

3.循环水

脱硫循环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脱硝循环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4.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5.固体废物

（1）除尘器收尘交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炉渣交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3）废导热油交由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4）废机油交由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5）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含油抹布及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物类别	名称	形态	类别	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去向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固态	SW59	900-099-S59	现有一般固废间	0.91	0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		炉渣	固态	SW03	900-099-S03		35.19	0	
3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固态	HW09	900-007-09	现有危废暂存间	0.5	0	危废单位处置
4		废机油	固态	HW08	900-249-08		0.1	0	
5		含油抹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垃圾桶	0.01	0	豁免类，环卫

		及废手套							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报告总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蕲春县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蕲环批函〔2024〕025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关于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张滩村六组厂区内建设锅炉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淘汰现用的一台2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安装一台4.2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满足总量考核指标的情况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物质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采用“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处理后经35m高烟囱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应符合《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标准限制要求。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相应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公司已有的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716t/a、氨氧化物1.79t/a、颗粒物0.003t/a，其中改造项目实施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946t/a。

5、项目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运行监控，加强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维护计划，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落实、完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及我局批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运营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2024年10月2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JK-LG40 林格曼望远镜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方法按照国家颁布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及采样方法进行监测。

参与的检测人员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具体质控统计详见下表。

表5-2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标定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5 年 1 月 6 日	二氧化硫	mg/m ³	80	79	156230083033,80.3±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151	149	815307050,147±5%	合格
2025 年 1 月 7 日	二氧化硫	mg/m ³	80	81	9801616,80.0±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150	150	L165707053,149±5%	合格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 年 1 月 6 日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5 年 1 月 7 日	AWA622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废气监测；（2）厂界噪声监测。

（1）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林格曼黑度 1 次/天，其他 3 次/天，监测 2 天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4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由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2025年1月6日	生物质导热油 炉	4.2t/h	2t/h	2t/h	100
2024年1月7日			2t/h	2t/h	100
平均值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开展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DA002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²）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DA002 生物质锅炉废 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35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 年 1 月 6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5120	5159	5620	5300	/	/	
	含氧量		%	13.9	13.7	13.4	13.7	/	/	
	烟气温度		℃	72.6	72.6	72.8	72.7	/	/	
	流速		m/s	9.84	9.90	10.80	10.18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	1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20（17.6）	<20（17.6）	<20（14.3）	<20（16.5）	/	/	
		折算浓度	mg/Nm³	29.7	28.9	22.6	27.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91	0.080	0.087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Nm³	ND（3）	ND（3）	ND（3）	ND（3）	/	/	
		折算浓度	mg/Nm³	ND（5）	ND（5）	ND（5）	ND（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Nm³	58	55	62	58	/	/	
折算浓度		mg/Nm³	98	90	98	9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97	0.284	0.348	0.310	/	/		
2025 年 1 月 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4576	4525	4959	4687	/	/	
	含氧量		%	14.7	14.3	13.9	14.3	/	/	
	烟气温度		℃	75.1	76.4	75.8	75.8	/	/	
	流速		m/s	8.87	8.81	9.58	9.09			
	林格曼黑度		级	<1				-	1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4.9)	<20 (15.7)	<20 (17.5)	<20 (16.0)	/	/
		折算浓度	mg/Nm ³	28.4	28.1	29.6	28.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1	0.087	0.07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4	5	5	5	/	/
		折算浓度	mg/Nm ³	8	9	8	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3	0.025	0.02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43	64	69	59	/	/
		折算浓度	mg/Nm ³	82	115	117	10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7	0.290	0.342	0.276	/	/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限定值2相关标准限值：1级、30mg/m³、80mg/m³、200mg/m³。

（2）噪声

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开展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 (昼；夜)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5年1月6日	N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9	48	60；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49	60；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50	60；50	达标
	N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0	49	60；50	达标
2025年1月7日	N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9	49	60；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50	60；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48	60；50	达标
	N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9	49	60；50	达标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北侧、南侧、西侧、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7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

根据原蕲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三氯苄系列产品生产装置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的说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402t/a、氨氮：0.015t/a、

二氧化硫：1.41t/a、氮氧化物：1.32t/a。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关于《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意见函》（蕲环总量[2024]020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946t/a，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7-4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t/a）
COD	0.402
氨氮	0.015
二氧化硫	1.41
氮氧化物	2.266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企业现有在用2t/h天然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42t/a、二氧化硫：0.12t/a、氮氧化物0.476t/a，本项目4.2t/a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3t/a、二氧化硫：0.716t/a、氮氧化物：1.79t/a，详见下表。

表7-5 环评中锅炉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2t/h天然气锅炉排放量（t/a）	4.2t/a生物质锅炉排放量（t/a）	排放量合计
二氧化硫	0.12	0.716	0.836
氮氧化物	0.476	1.79	2.26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前文监测数据资料，本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平均年生产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平均生产负荷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要求（t/a）
二氧化硫	6000	0.022	100%	0.132	0.716
氮氧化物	6000	0.293		1.758	1.79

由上表可知，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0.132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1.758t/a，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二氧化硫：0.716t/a；氮氧化物：1.79t/a。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尘（SW59 900-099-S59）贮存在现有一般固废间后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②炉渣（SW03 900-099-S03））贮存在现有一般固废间后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导热油（HW09 900-007-09）贮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HW08 900-249-08）贮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孙立兵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检查及运行、维护情况：	
	

旋风除尘装置 	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 
湿法脱硫设施 	湿法脱硝设施 
脱硫循环水池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8-1 现场图片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生物质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预计达到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	经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处理后通过DA002排放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	0（依托原有）	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湿法脱硝设施+35m高烟囱	10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尽量置于室内，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锅炉置于室内，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炉渣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相应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不外排	3	贮存在现有一般固废间后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3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导热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贮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手套属于豁免类，环卫处理		
分区防渗		危废间地面采用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确保防渗系数≤10 ⁻⁷ cm/s；其他生产区域地面采取钢筋混凝土并涂覆防渗涂料，可使得一般防渗区域的防渗系数≤10 ⁻⁴ cm/s	/	0（依托原有）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刷防渗。	0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	1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1	已落实
合计：				6	合计	16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张滩村六组厂区内建设锅炉改造项目	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张滩村六组厂区内建设锅炉改造项目，	已落实

	目, 不新增用地, 项目投资1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淘汰现用的一台2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 安装一台4.2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	不新增用地, 项目投资1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项目淘汰现用的一台2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 安装一台4.2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采用“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处理后经35m高烟囱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应符合《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标准限制要求。	生物质锅炉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采用“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湿法脱硝设施”处理后经35m高烟囱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符合《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标准限制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垃圾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交由相应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公司已有的危废暂存间,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①除尘器收尘(SW59 900-099-S59)贮存在现有一般固废间后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②炉渣(SW03 900-099-S03)贮存在现有一般固废间后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③废导热油(HW09 900-007-09)贮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HW08 900-249-08)贮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 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 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故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对机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锅炉置于室内, 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以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次/月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季度/次

(2)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 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 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 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林格曼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限定值2相关标准限值：1级、 $30\text{mg}/\text{m}^3$ 、 $8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②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北侧、南侧、西侧、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2）废水

锅炉排污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曝气+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反应器+A池+好氧曝气池+二次沉淀池+高效滤池，设计处理能力 $60\text{m}^3/\text{d}$ ）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域冷凝水循环系统补水。

（3）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尘（SW59 900-099-S59）贮存在现有一般固废间后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②炉渣（SW03 900-099-S03）贮存在现有一般固废间后定期交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①废导热油（HW09 900-007-09）贮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HW08 900-249-08）贮存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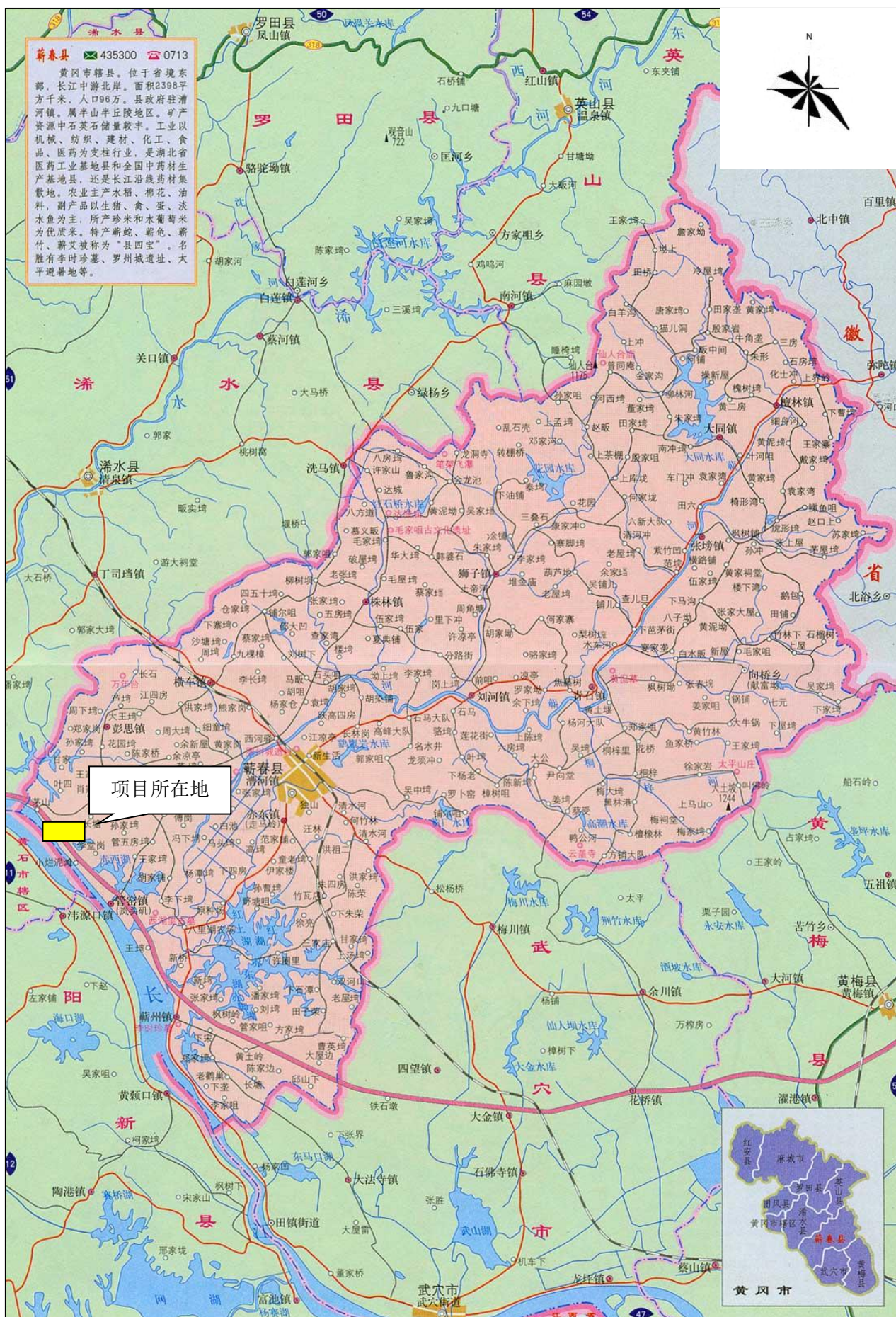
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自查，锅炉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

3.建议

- （1）尽快将已编制完成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备案；
- （2）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加强废气收集措施，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3）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管理，完善台账制度，严格落实防渗措施要求；
- （4）做好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措施。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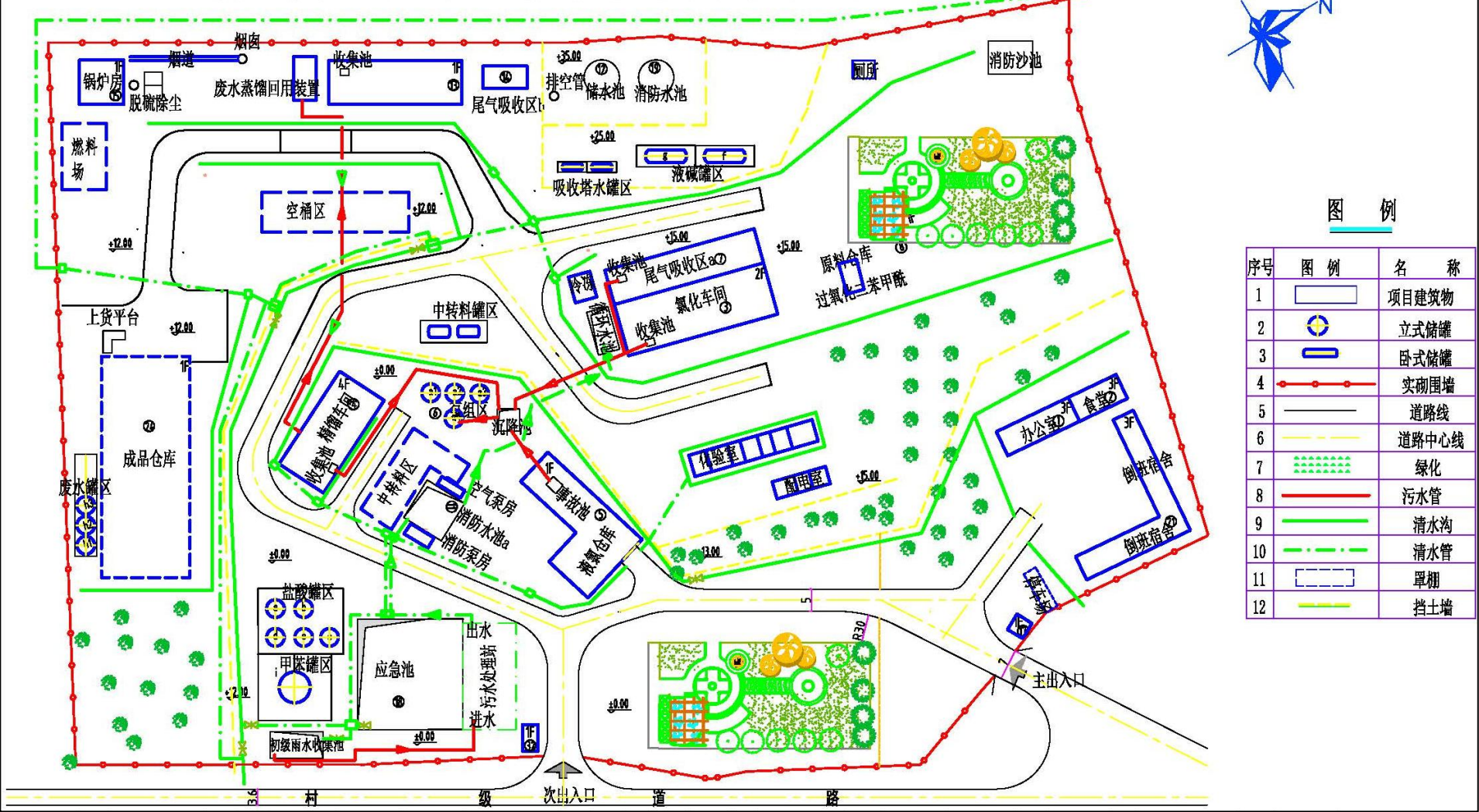


附图3 锅炉改造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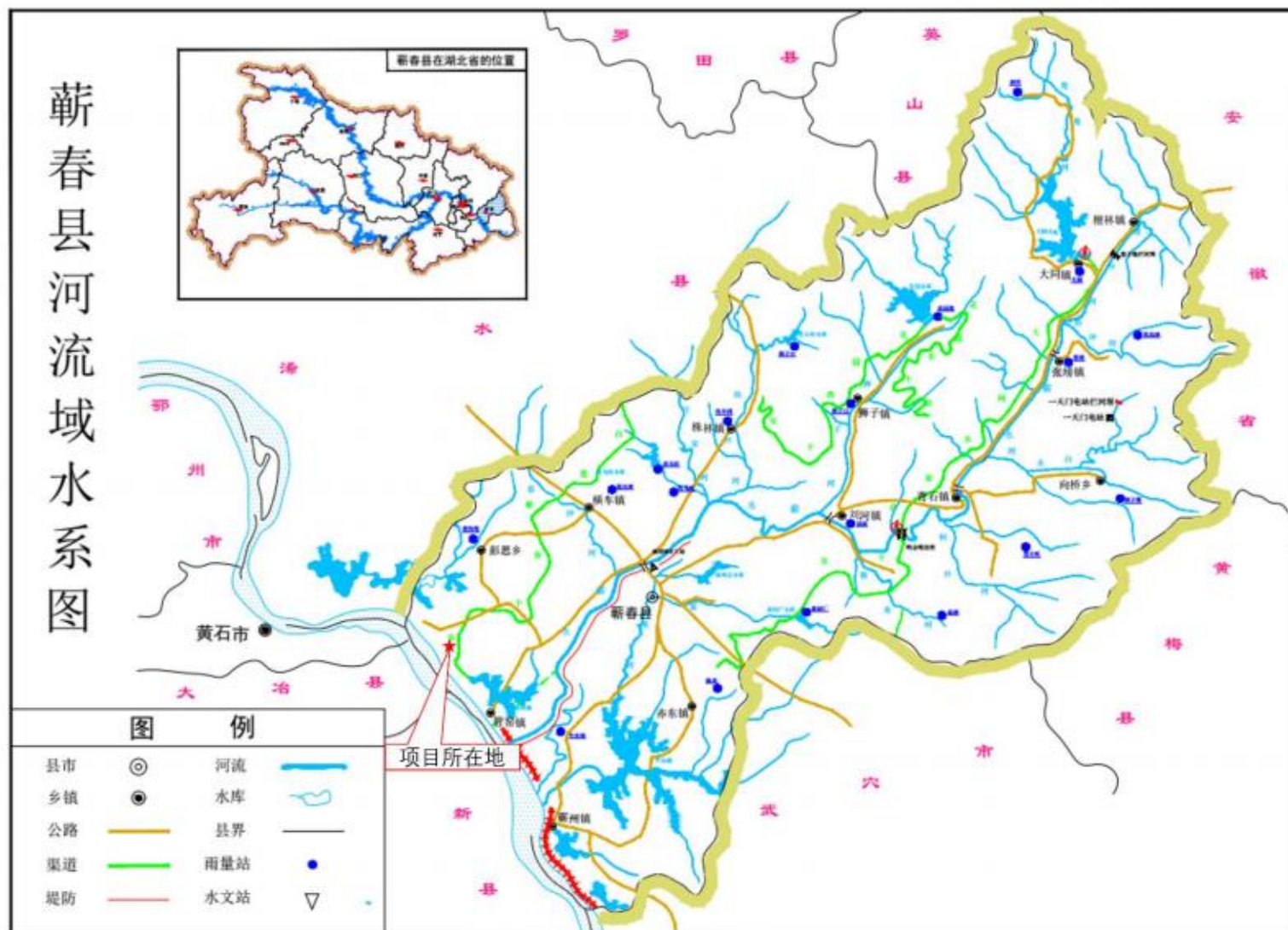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清污分流及污水处理示意图



附图 5 全厂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蕲环批函(2024)025号

关于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张滩村六组厂区内建设锅炉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项目淘汰现用的一台2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安装一台4.2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满足总量考核指标的情况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物质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采用“旋风除尘装置+高温脉冲布袋除尘器+湿法脱硫设施”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应符合《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标准限制要求。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机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降噪、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相应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导热油、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公司已有的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716t/a、氮氧化物 1.79t/a、颗粒物 0.003t/a，其中改造项目实施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946t/a。

5、项目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运行监控，加强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维护计划，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落实、完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及我局批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2024年10月25日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4〕360 号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三氯苄系列产品生产装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三氯苄系列产品生产装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和蕲春环保局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蕲春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彭思化工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2 幢，建设 5 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6000 吨三氯苄系列产品（三氯苄 2000t/a，氯化苄 1000t/a，苯甲醛 1000t/a，苯甲酰氯 1000t/a，三氯化铝 1000t/a）的能力，配套建设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蕲春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彭思化工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产业定位，选址符合蕲春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彭思化工园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

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晚 10：00—早 6：00），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施工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水、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锅炉排水经冷却沉淀后作为清下水外排至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通过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与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后，作农肥用于林地灌溉。事故废水应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废水应接入进行深度处理，不得直排附近

水体。为防止项目废水或固体废物产生后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应建设防渗污水管道，不设置地下储存罐。生产车间、罐区、仓库、事故池、消防水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基础进行防渗设计。生产区做好土地硬化；盐酸罐区、甲苯罐区、液氯仓库四周做好防护措施。废物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堆放场所采取基础防渗和防雨水淋滤措施。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氯化废气、精馏废气、锅炉烟气、反应炉燃煤废气、食堂油烟）和无组织废气（灌装废气、液氯钢瓶废气、堆煤场扬尘），有组织排放的氯化废气和精馏废气，经三级吸收装置及事故预防吸收塔收集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锅炉烟气、反应炉燃生物质废气经采取单筒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食堂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大于 20m，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等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后，经专用油烟管道外排。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灌装废气、液氯钢瓶废气、堆场扬尘，应进一步优化工艺设计，最大限度收集废气，尽量转化成有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并保持车间的微负压，车间无组织废气经风机收集外排至车间外，减轻对环境影响；对于堆场扬尘，通过采取设置围护结构、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轻堆场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关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规划建

设情况，项目以堆场、精馏水解及液氯仓库边界设置 300 米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医院、机关、科研单位、食品药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试生产期间，应委托质检部门对产生的盐酸溶液、次氯酸钠溶液、三氯化铝溶液、工业盐等进行产品认定，确认后才作为副产品外售处理；生物质颗粒渣和除尘器捕集烟尘收集后用于筑路。精馏焦油（危物类别 HW11）、废树脂（危物类别 HW13）、废包装物（危物类别 HW49）等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转运过程要执行五联单制度。办公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公司应选购低噪声设备，采用安装消声器、隔震垫，设置隔声间，加强绿化等措施消声降噪，使等效声级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限值内。

（六）加强环境风险控制。项目潜在的风险为泄露和火灾，事故主要发生部位为容器阀门等破损，主要事故类型为泄漏。建设单位一是要进一步优化项目总平面布局，装置间距要符合安全及防火规范，装置内构筑物要满足安全防护距离。二是要做好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协调工作，按照环境风险一级防范控制要求，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设置危险化学品管道标志和风

险源警示标识以及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收集、贮存、运输设施、场所等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或警示标志，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三是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事故废水三级防控系统和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防控泄漏、污染防治措施失效等情况的防范措施，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进入污水处理系统，雨水管进入雨水排放口前设置应急阀；车间设置废水收集池；罐区须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总罐容的围堰、自动报警连锁控制系统，若发生泄露事件，应将泄露的液体控制在围堰内，然后用潜水泵将其打入其它储存设施中。全厂建设有效容积不小于 30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对环境治理设备、存在隐患的生产工艺环节加强管理和检查，减少异常排放的发生。非计划异常排放发生后，生产管理和运行部门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及时阻止废气超额排放，避免事故超标排放。车间内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

（七）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全厂设置污水排放总口 1 个，排污口应进行编号，设立标志牌，排污口设置采样孔，建立排污口档案，包括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更新记录等内容。

三、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1.32t/a、化学需氧量 0.402t/a、氨氮 0.015t/a、二氧化硫 1.41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前须向蕲春县环保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不超过3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蕲春县环境保护局应负责加强现场监督管理，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抄送：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蕲春县环保局，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蕲环总量[2024]020 号

关于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意见函

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锅炉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已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结合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氮氧化物	0.946	黄冈市欣毅钙业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1	2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 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应对核定的氮氧化物 1 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 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本项目 1 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蕲春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三氯苄系列产品生产装置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的

说 明

市总量办:

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彭思镇张滩村,新建年产 6000 吨三氯苄系列产品生产装置项目。根据环评单位核算,该项目需要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402 t/a,氨氮 0.015 t/a,二氧化硫 1.41t/a,氮氧化物 1.32 t/a。

为支持企业发展,我局同意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需要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402 t/a,氨氮 0.015 t/a,二氧化硫 1.41t/a、氮氧化物 1.32 t/a。该项目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来源于湖北燕加隆九方圆板材有限公司污水厌氧和好氧处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关闭湖北奥龙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项目。经省市核查,我县削减化学需氧量 365.92 吨,氨氮 70.87 吨,二氧化硫 30.27t/a,氮氧化物 42.44 t/a,能满足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的总量指标。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 年 01 月 15 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0013 号			
项目编号	20241531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	/	/	0.946
成交价格（元/吨）	/	/	/	9000.00
成交金额（元）	捌仟伍佰壹拾肆元整 (8514.00)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因锅炉改造项目，需购买 0.946 吨氮氧化物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 0.946 吨氮氧化物排污权。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5 年 07 月 17 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0801 号			
项目编号	20250510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O2	NOx
成交数量（吨）	/	/	1.41	1.32
成交价格（元/吨）	/	/	8890.00	8350.00
成交金额（元）	贰万叁仟伍佰伍拾陆元玖角 (23556.90)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因年产 6000 吨三氯苯系列产品生产装置项目，需购买 1.32 吨氮氧化物，1.41 吨二氧化硫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 1.32 吨氮氧化物，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通过竞拍交易方式购得 1.41 吨二氧化硫排污权。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260731847017001P

单位名称：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蕲春县彭思镇张滩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黄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张滩村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锅炉，无机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60731847017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26日至2028年09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工况证明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7 日由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验收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2025 年 1 月 6 日	生物质导热	4.2t/h	2t/h	2t/h	100
2024 年 1 月 7 日	油炉		2t/h	2t/h	100
平均值					100

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 日

说明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在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张滩村六组乾佳化工厂区内，投资建设锅炉改造项目。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已自行组织对锅炉改造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表，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9 锅炉运行时间说明

锅炉运行时间说明

我公司 4.2 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为导热油炉，加热到一定温度即可停止投入生物质燃料，非 24 小时持续不断燃烧，故年运行时间按 6000h 小时计算。

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CEE-Z002027-GF-250098

(一) 处置费标准							
序 号	废物 名称	危废 代码	包装 方式	预计处置量 (吨)	单位处置价 格(含税)	处置 方式	备注
1	废机油	900-217-08	桶	10	元/吨	焚烧	处置单价含 运输含 6%税 率
2	废导热油	900-249-08	桶	10	元/吨	焚烧	
3	废树脂	900-015-13	吨袋	5	元/吨	焚烧	
预计处置量合计 吨					预估合同总价 元		

(二) 处置费说明

1. 处置价格含税，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
2.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 甲 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 甲 方负责提供。
3.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每次转移危险废物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以上价格包含运输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荷载重量。
4.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其他： /

备注：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其他： /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ONORARY
MATRIX CAMERA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5) [检]字 010139 号



项目名称: 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蕲春县彭思镇张滩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声 明



- 1、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 3、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对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2 生物质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Q1	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林格曼黑度 1 次/天， 其他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林格曼 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 黑度图法	/	JK-LG40 林格曼望远镜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3-2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标定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5年1月6日	二氧化硫	mg/m ³	80	79	156230083033, 80.3±5%	合格
	一氧化碳	mg/m ³	151	149	815307050, 147±5%	合格
2025年1月7日	二氧化硫	mg/m ³	80	81	98016161, 80.0±5%	合格
	一氧化碳	mg/m ³	150	150	L165707053, 149±5%	合格

表3-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年1月6日	AWA6228+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2025年1月7日	AWA6228+	93.8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



表 4 DA002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DA002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35		0.196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 年 1 月 6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120	5159	5620	5300		
	含氧量	%	13.9	13.7	13.4	13.7		
	烟气温度	°C	72.6	72.6	72.8	72.7		
	流速	m/s	9.84	9.90	10.80	10.18		
	林格曼黑度	级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7.6)	<20 (17.6)	<20 (14.3)	<20 (16.5)	
		折算浓度	mg/Nm ³	29.7	28.9	22.6	27.1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91	0.080	0.08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5)	ND (5)	ND (5)	ND (5)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8	55	62	58	
		折算浓度	mg/Nm ³	98	90	98	95	
		排放速率	kg/h	0.297	0.284	0.348	0.310	
2025 年 1 月 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576	4525	4959	4687		
	含氧量	%	14.7	14.3	13.9	14.3		
	烟气温度	°C	75.1	76.4	75.8	75.8		
	流速	m/s	8.87	8.81	9.58	9.09		
	林格曼黑度	级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4.9)	<20 (15.7)	<20 (17.5)	<20 (16.0)	
		折算浓度	mg/Nm ³	28.4	28.1	29.6	28.7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1	0.087	0.07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4	5	5	5	
		折算浓度	mg/Nm ³	8	9	8	8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3	0.025	0.02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43	64	69	59	
		折算浓度	mg/Nm ³	82	115	117	105	
		排放速率	kg/h	0.197	0.290	0.342	0.276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5。

表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5年 1月6日	N1	厂界东北侧外1m处	59	48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8	49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8	50
	N4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60	49
2025年 1月7日	N1	厂界东北侧外1m处	59	49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8	50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8	48
	N4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59	49

编制人: 李孔

审核人: 王

签发人: 江

签发日期: 2025.1.16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jc.com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彭思镇张滩村六组乾佳化工厂区内							
	建设单位		湖北乾佳化工有限公司					邮编		435319		联系电话		0713-8517655			
	行业类别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4.2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常开2t/h）					实际生产能力		4.2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常开2t/h）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省中飞锅炉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昊华盛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批准文号	蕲环批函（2024）025号		批准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3671	0.003671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12	8	80	0.132	/	0.132	1.41	/	0.252	/	/	/	+0.132			
	氮氧化物	0.476	77	200	1.758	/	1.758	2.266	/	2.234	/	/	/	+1.758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